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16號

原告 陳怡靜

被告 賴怡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254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執行，嗣因債務人即原告之財產係於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新北地院遂囑託本院執行債權人即被告之聲請：「債務人即原告應給付債權人即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26,499元計算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6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,000	114/2/27	114/7/16	(140/365)	5%			498.63
	小計									498.63
合計	26,499									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 0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 05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 06 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 08 書記官 陳韻宇